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

(一) 教育目標

1. 培育學生具備應用專業知識與資源，能以科學的分析及解決複雜的健康事業管理問題。
2. 培育學生具備領導團隊和永續發展經營的能力，能提升健康事業機構的管理效能和品質。
3. 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創新管理、跨域整合的能力，成為健康產業所需之實務管理人才。

(二) 課程規劃表

依據培育目標，本所之課程規劃如下：

1. 本所規劃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5 學分，學生除畢業論文 6 學分外，自需修習 24 學分，含必修 14.5 個學分、選修 10 個學分。
2. 必修課設計理念：本所規劃之必修課程是為了培養學生具有健康事業管理能力、健康資訊分析能力、創新服務能力、國際視野與自我學習能力等核心能力而設計。
3. 選修課設計理念：為了讓學生具有在管理上的特定專業能力，並能集中選課以增加就業競爭力，本所規劃「智慧醫療與照護管理」與「健康資訊管理」兩類課程。
4. 畢業門檻：
 - (1)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至少六小時，並取得修課證明。
 - (2) 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期刊公開發表論文或案例研究至少一篇，每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採計，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日期或相關期刊發表接受函日期需為學位考試申請日前。投稿內容須與畢業論文相關，投稿題目不得與畢業論文題目完全一樣，其相關領域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
 - (3) 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國際研討會、國內研討會、專業論壇或工作坊，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之，如參加前述會議期間，尚未選定指導教授，由本所所長簽名認定之。